

购销合同

项目名称：漯河市郾城区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

项目编号：郾采磋商采购-2026-12

甲方(采购方)：漯河市郾城区人民医院

乙方(中标方)：河南益广宏商贸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招标采购，同意按照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货物名称及金额(单位：人民币/元)

设备名称	规格型号	生产厂商	数量	单价(元)	总金额(元)
气囊式体外反搏装置	P-ECP/TI-S	重庆普施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	1台	288000.00	288000.00
合 计(小写)：288000元(含税)					
合计成交金额(大写)：贰拾捌万捌千元整(RMB)(含税)					

二、货物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：

乙方提供全新货物，货物必须符合国家 and 行业产品质量标准要求，且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标准。

三、交货时间、地点：

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送货。

交货地点：漯河市郾城区人民医院

货物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，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毁损、灭失等风险由乙方负责。

四、验收：

1、按国家和行业标准、竞争性谈判文件、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验收。

2、对货物的质量问题，甲方应在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15日内向供方提出书面异议，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，应当在7日内负责处理。甲方逾期提出异议的，对所交货物数量、外观视为符合合同的约定。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作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，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，适用质量保证期。

3、经双方共同验收，货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，甲方可以拒收，并可以解除合同。

五、付款方式：

1、设备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，并开具等额发票办理入库验收完毕后付至合同金额的90%首款，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剩余的10%尾款。

2、合同权利转让

未经对方书面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。

六、售后服务：

1、质保期：自设备安装调试合格正常运行之日起壹年质保期。质保期间，凡非人为因素导致的货物损坏均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。

2、故障响应时间为2小时，到场排除故障时间为24小时。如若未履行或迟延履行双方约定的售后服务义务，则应承担合同金额1%违约责任。

七、合同生效及其它：

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。

八、不可抗力：

在合同规定期限内，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受阻方在提供合法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应继续履行合同，怠于或不履行合同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、乙双方所不能预见的，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。

十一、纠纷处理：

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经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双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。



甲方(需方):(签章)

漯河市郾城区人民医院



李哲 2026

法人或授权人签字:

签订时间: 2026年 6月 18日

乙方(供方):(签章)

河南益广宏商贸有限公司



法人或授权人签字: 李凡

签订时间: 2026年 6月 16日

41947174